

## 中國的大豆索賠案——敬海律師事務所在上訴案件中取得積極的判決結果

自中美貿易戰開始以來，中國對南美大豆的進口量保持持續增長。與此同時，敬海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近年來大豆貨損案件數量的激增。在此類案件中，中國法院往往認定，由承運人承擔全部責任或者至少是主要責任。即使引發大豆貨損的原因極有可能是貨物的內在缺陷，或是船舶在卸貨前遭遇不可避免的延誤，又或者在某些案件中，承運人同時擁有這兩項抗辯理由，法院依然會這樣判決。近期在山東省受理的一起上訴案件中，上訴法院推翻了一審判決，將承運人承擔的責任比例從 70% 改判為 30%。此案為船東帶來了一線光明：在涉及因大豆貨物內在缺陷造成或者加劇貨損的案件中，中國法院有望給出更為公平的判決。



### 背景介紹

涉案貨物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從巴西起運，承運船舶“阿德蘭特（ADELANTE）”輪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抵達中國卸貨港，準備就緒可卸貨。收貨人推遲至 6 月 16 日才開出信用證，7 月 13 日取得進口許可證。因進口清關手續辦理延誤，該船在錨地等待了近三個月，直到 2017 年 8 月 22 日才靠港卸貨。卸貨時發現貨物受損嚴重。收貨人遂向承運人提出 1800 萬美元的索賠。

## 判決結果

一審法院儘管認為卸船時的貨物狀況是由收貨人延遲卸貨和承運人通風不當共同造成的，但仍裁定由承運人承擔 70% 的責任。換言之，該法院認為，鑒於在交貨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完成的情況下，承運人有法定義務妥善處置貨物、減少損失，因此收貨人不應就其延遲卸貨而直接導致的貨損承擔過多的責任。

上訴法院推翻了一審法院認定的責任分配比例，改判由承運人和收貨人分別承擔 30% 和 70% 的責任。該法院認為，承運人僅需對通風不當造成的貨損承擔責任。承運人在炎熱天氣下無法處置貨物和避免熱損，因此不應對延遲卸貨造成的貨損承擔責任。而導致延遲卸貨的原因是收貨人未及時辦理進口手續。

## 判決要點

大豆的內在缺陷，包括高吸濕性、高溫敏感性以及堆放時容易快速變質，使其在運輸過程中容易受到各種內部和外部因素的影響。由多重因素疊加引起大豆貨損而無法完全區分內因和外因的情況並不少見。有鑑於此，如果裝貨港的檢驗結果顯示大豆貨物完好，中國的海事法院往往非常倚重中國出入境檢驗檢疫局（CIQ）或中國檢驗認證集團（CCIC）的檢驗報告，繼而認定貨損是因承運人對貨物的照管不當（以通風不當為主）造成。

在中國山東省法院以往的判例中，50% 是承運人對大豆貨損承擔的最低責任比例，而且這一結果僅在三起案件中出現過。在其中兩起案件中，卸貨延遲了約三個月。在另一起案件中，貨物含水量超過了中國規定的安全儲存上限 13%。儘管如此，大部分舉證責任仍在承運人一方，導致案件結果不盡如人意。

在“ADELANTE”一案中，上訴法院將貨方與船方的責任，尤其是與通風和延遲卸貨有關的責任，以較為公平的方式進行分配，從而使船方的責任比例低於以往案件。該上訴案件的判決中，有兩個開創性的觀點：

### 一、延遲卸貨期間的自然通風對大豆的影響僅限於貨堆表層。

先前判例往往側重通風的重要性，而不考慮通風對散裝大豆的實際影響十分有限。相較之下，本案中的上訴法院承認，自然通風的影響非常有限，特別是在船舶錨泊期間。法院確認，自然通風即使對大豆貨物有影響，也僅限於貨堆表層，因此免除了承運人對豆堆中下部貨損的責任。

### 二、承運人在延遲卸貨期間的減損義務應以“合理可行”為衡量依據。

中國法院以往判決承運人對貨方過錯造成的延遲卸貨承擔責任的理由是，承運人有義務通過處置貨物減輕損失，包括將大豆卸至倉庫或轉賣。然而在承運人看來，這是一項“不可能完成的任務”。在此情況下，本案的上訴法院並未遵循這種邏輯，而是認定除了妥善保管貨物並督促收貨人及時辦理必要手續外，承運人既無能力也無權利在卸貨延遲期間處置船上的大豆。法院的這一新思路不僅在實踐上具有合理性，而且更加公平，因為在延遲卸貨期間，如果貨物尚未辦妥進口手續，承運人通常束手無策。

## 評論

綜上所述，“ADELANTE”案的上訴判決表明，大豆貨損的責任劃分將越來越細化，中國法院勢必會將更多的事實細節考慮在內。儘管“ADELANTE”案的上訴法院仍將“通風不當”作為貨損的原因之一（中國的大豆索賠案件從來都離不開這一判決理由），但該法院至少開創了區分

“不同情況下通風對大豆有不同影響”的先河。此外，該法院對承運人處置貨物的能力以及收貨人辦理進口手續的義務進行了深入審查。如此一來，當大豆在卸貨港滯留船上數月而變質時，收貨人可能不會再像以前那樣輕鬆篤定了。

“ADELANTE”案的上訴法院認定，延遲卸貨是貨損的主要原因，否定了 CIQ 報告中將通風不當作為貨損唯一原因的結論。在有充分證據支援的情況下，這給了承運人完全或部分推翻 CIQ 報告的機會，即便在中國司法管轄下的大豆貨損案件中，過分倚重 CIQ 報告的情況一時還難以改變。

總之，“ADELANTE”案的上訴判決可以說是朝著更公平、更合理的船方和貨方責任分配邁出了積極的一步，特別是在由於收貨人的原因延遲卸貨的情況下。在現階段，承運人不太可能對航行途中發生的大豆貨損完全不承擔責任，但承運人在大豆貨損案件中獲得更合理、更公正的判決指日可待。

本案判決預計將在山東省，包括青島、日照、龍口、煙臺和威海等港口，產生深遠影響。

*感謝特邀作者及敬海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深刻見解。Gard 律師 Louis Shepherd 在[視頻](#)中回顧了中國法院和英國仲裁庭在審理大豆貨損案件時的差異，該視頻配有[繁體中文](#)和[簡體中文字幕](#)。在我們的[熱門話題頁面](#)中，有 Gard 關於大豆貨損的防損資料彙編。*

**作者：袁暉先生**  
敬海律師事務所

**作者：汪永利先生**  
敬海律師事務所